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522,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345,920	99.7443	431,500	0.25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100	7.3238	431,500	92.67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1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本公司194,195,951股,占比29.17%;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3,549,000股,占比0.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李北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14次工作会议,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综超,股票代码:600361)将自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0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2	-	2022/9/23	2022/9/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2日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4,414,4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32,433.1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2	-	2022/9/23	2022/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严建文、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现就上述事项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更正前:

"1、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鉴于聚胶欧洲在当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接受监督的程序繁琐,因此,由聚胶股份在国内开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03)。基于前述原因,公司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有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具有较高的便捷性。

2、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币别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部分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4、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会统一支付各募投项目人员涉及的差旅费用(含住宿)、日常交通费、办公费、房租物业等费用款项。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更正后:

"1、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ka z ograniczon?odpowiedzialno?ci?(以下简称"聚胶欧洲")聚胶欧洲,鉴于:根据波兰法律,聚胶欧洲如需在欧盟或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开立银行账户,必须取得波兰财政部的授权或者取得波兰国家银行的授权,据聚胶欧洲及波兰当地律师了解,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取得上述两类授权;此外,据聚胶欧洲了解,目前银行尚无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产品、服务及相关管理办法,银行系统亦不支持此类操作;从而导致聚胶欧洲在波兰当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接受监督的程序繁琐,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障碍,因此,由聚胶股份在国内开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03)。

基于上述原因,除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并已置换部分外,公司将根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实际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

2、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币别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公司就"四、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补充内容如下:

6、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包括对上述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事项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地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包括自有人民币资金和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159.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ka z ograniczon?odpowiedzialno?ci?(以下简称"聚胶欧洲"),鉴于:根据波兰法律,聚胶欧洲如需在欧盟或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开立银行账户,必须取得波兰财政部的授权或者取得波兰国家银行的授权,据聚胶欧洲及波兰当地律师了解,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取得上述两类授权;此外,据聚胶欧洲了解,目前银行尚无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产品、服务及相关管理办法,银行系统亦不支持此类操作;从而导致聚胶欧洲在波兰当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接受监督的程序繁琐,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障碍,因此,由聚胶股份在国内开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03)。

基于上述原因,除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并已置换部分外,公司将根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实际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

2、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币别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若是采用自有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情况,建立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3、财务部每月发起置换申请审批流程,需匹配相关费用清单,且经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流程审批,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4、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6、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包括对上述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胶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聚胶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聚胶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8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4,365,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0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68,9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55,831,100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3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058,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908,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908,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6%。

8、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杨斌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2年9月9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杨斌先生投票。

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037,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3%;反对327,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47%;反对327,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037,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3%;反对327,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47%;反对327,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037,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3%;反对327,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47%;反对327,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3,656,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5%;反对709,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99,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79%;反对709,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8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12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3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4万股股票期权,以25.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欧阳桂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8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12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股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8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期间,共有30人发生股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4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发生股票变动系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导致的回购注销,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内幕知情人外,自查期间,共有26名激励对象发生股票变动。

其中2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发生股票变动系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导致的回购注销。5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位激励对象存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二级市场买卖)。经公司核查及其发表的声明,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账户变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存在股票买入、批量非交易过户及股份注销行为。其中股票买入系公司在执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批量非交易过户及股份注销系公司在执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8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权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7元/股。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权益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74.4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万股。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0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为8人。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7.7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5.17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库存股,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权益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票期权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30人)	74.40	80%	0.48%
合计	74.40	80%	0.48%

(2)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欧阳桂蓉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0.77%	0.03%
2	刘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12.31%	0.01%
3	邹勇辉	财务总监	1.00	6.15%	0.01%
核心骨干(5人)			5.00	30.77%	0.03%
合计			13.00	80.00%	0.08%

7、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9月15日对首次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2022年-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票期权	74.40	1284.14	238.61	675.06	272.45	98.02
限制性股票	13.00	376.09	71.30	200.58	77.57	26.64
合计	87.40	1660.23	309.91	875.64	350.02	124.66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欧阳桂蓉、刘奎、邹勇辉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是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导致的回购注销。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股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小熊电器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小熊电器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